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， 则必须提供。）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 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，（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10.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 月 14 日

